（上接D23版）

| | |
|---|---|
|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九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九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九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br>（一）董事的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br>（二）监事的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br>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第九十四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br>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br>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 第九十二条股东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第九十七条第二款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一百条第二款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第一百〇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 第一百〇五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
|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设副书记1到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 |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企业实际，党委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r>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
|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br>（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br>（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br>（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br>（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br>（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br>（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br>（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br>（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br>（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企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br>（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br>（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 | 第一百〇九条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
|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纪委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数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〇八条第一款董事任期三年，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拥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br>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拥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br>…… |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拥有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提名权。<br>…… |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br>（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br>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r>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r>（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br>董事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br>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br>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r>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r>（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
|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按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 第一百二十四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董事会中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5%；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br>……<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5%；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br>……<br>（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除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审议除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
|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 第一百三十一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九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党委会、董事长、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但出现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 |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邮件等）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但出现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 |
|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法治与合规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br>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br>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br>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法治与合规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
| | 第一百五十三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由三到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 |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
| |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五十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br>（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五）提名董事候选人或者对任免董事提出建议；<br>（六）提出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br>（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r>（二）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br>（三）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br>（四）提出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建议；<br>（五）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建议；<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五十九条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ESG和可持续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ESG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研究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风险和机遇；<br>（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审阅公司年度ESG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审视公司ESG目标完成情况并提出建议；<br>（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 第一百六十条法治与合规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推进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br>（一）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汇报，对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提出工作建议，监督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br>（二）听取公司年度重大案件、重大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事项报告，协调监督公司相关重大案件及法律合规风险事项处理；<br>（三）监督公司对所属独资、控股子企业法治建设考核和合规评价的执行情况；<br>（四）就如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主体依法履职能力提出建议；<br>（五）就公司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及重大合同的法律和合规审核，知识产权管理等落实情况提出意见；<br>（六）就公司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依法规范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管理提出建议；<br>（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br>《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
|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r>（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br>（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br>（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br>（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br>（五）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br>（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br>（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br>（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br>（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六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br>（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br>（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等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br>（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br>（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br>（五）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br>（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督促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主要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br>（八）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br>（九）督促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br>（十）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br>（十一）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五十条除本节的规定外，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还应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六十七条除本节的规定外，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还应遵照《公司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董事的离职管理制度，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五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七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五十六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